

附录一：保险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身故给付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度年金给付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6	1,340,922.00	1,340,922.00	1,340,922	860,646	0	0	18,891	30,225	0	18,891	30,225
2	37	1,340,922.00	2,681,844.00	2,681,844	1,930,842	0	0	39,399	63,039	0	58,857	94,171
3	38	1,340,922.00	4,022,766.00	4,022,766	3,163,656	0	0	60,315	96,507	0	120,937	193,503
4	39	0.00	4,022,766.00	4,022,766	3,237,156	0	0	61,515	98,421	0	186,081	297,729
5	40	0.00	4,022,766.00	4,022,766	3,276,399	36,000	0	62,736	100,377	0	254,399	407,038
6	41	0.00	4,022,766.00	3,986,766	3,314,787	37,800	0	63,354	101,364	0	325,385	520,613
7	42	0.00	4,022,766.00	3,948,966	3,352,317	39,600	0	63,951	102,324	0	399,097	638,555
8	43	0.00	4,022,766.00	3,909,366	3,388,977	41,400	0	64,533	103,251	0	475,603	760,963
9	44	0.00	4,022,766.00	3,867,966	3,424,767	43,200	0	65,094	104,151	0	554,966	887,943
10	45	0.00	4,022,766.00	3,824,766	3,459,681	45,000	0	65,640	105,021	0	637,254	1,019,602
15	50	0.00	4,022,766.00	3,675,027	3,621,027	54,000	0	68,082	108,930	0	1,095,067	1,752,096
20	55	0.00	4,022,766.00	3,819,117	3,756,117	63,000	0	70,011	112,017	0	1,637,206	2,619,515
30	65	0.00	4,022,766.00	4,011,954	3,894,954	117,000	0	72,018	115,230	0	3,017,471	4,827,939
40	75	0.00	4,022,766.00	3,640,257	3,505,257	135,000	0	64,236	102,777	0	4,838,253	7,741,175
50	85	0.00	4,022,766.00	2,966,385	2,813,385	153,000	0	51,651	82,641	0	7,167,757	11,468,365
60	95	0.00	4,022,766.00	1,911,330	1,740,330	171,000	0	33,009	52,815	0	10,119,308	16,190,833
70	105	0.00	4,022,766.00	375,420	186,420	189,000	0	6,447	10,314	0	13,826,431	22,122,216

注：

- 1.除当年度保费、累计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2.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当年度年金给付，即这里演示的是在保单年度末我们付给了当年度年金后，退保可领取的现金价值。
- 3.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以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分红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4.累积现金红利：该列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假设为3%，实际以本公司每年公布为准。
- 5.上表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6.上表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附录二：保险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末	年龄1	年龄2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身故给付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度年金给付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6	36	3,180,050.00	3,180,050.00	3,180,050	1,935,650	0	0	44,800	71,680	0	44,800	71,680
2	47	37	3,180,050.00	6,360,100.00	6,360,100	4,283,930	0	0	92,950	148,710	0	139,094	222,540
3	48	38	3,180,050.00	9,540,150.00	9,540,150	6,929,450	0	0	142,050	227,280	0	285,317	456,497
4	49	39	3,180,050.00	12,720,200.00	12,720,200	9,830,550	0	0	192,130	307,410	0	486,006	777,602
5	50	40	3,180,050.00	15,900,250.00	15,900,250	12,789,730	120,000	0	243,210	389,130	0	743,797	1,190,060
6	51	41	0.00	15,900,250.00	15,780,250	12,961,140	126,000	0	245,940	393,500	0	1,012,050	1,619,261
7	52	42	0.00	15,900,250.00	15,654,250	13,130,690	132,000	0	248,620	397,800	0	1,291,032	2,065,639
8	53	43	0.00	15,900,250.00	15,522,250	13,298,380	138,000	0	251,260	402,010	0	1,581,023	2,529,618
9	54	44	0.00	15,900,250.00	15,384,250	13,464,230	144,000	0	253,850	406,160	0	1,882,304	3,011,667
10	55	45	0.00	15,900,250.00	15,240,250	13,508,260	270,000	0	256,390	410,220	0	2,195,163	3,512,237
15	60	50	0.00	15,900,250.00	13,958,500	13,658,500	300,000	0	257,470	411,950	0	3,910,336	6,256,501
20	65	55	0.00	15,900,250.00	14,005,550	13,675,550	330,000	0	256,140	409,830	0	5,897,093	9,435,320
30	75	65	0.00	15,900,250.00	13,615,190	13,225,190	390,000	0	244,820	391,700	0	10,805,125	17,288,170
40	85	75	0.00	15,900,250.00	12,439,490	11,989,490	450,000	0	219,870	351,790	0	17,191,640	27,506,590
50	95	85	0.00	15,900,250.00	10,273,080	9,763,080	510,000	0	179,060	286,500	0	25,395,113	40,632,125
60	105	95	0.00	15,900,250.00	6,856,930	6,286,930	570,000	0	118,500	189,610	0	35,838,450	57,341,464
70	115	105	0.00	15,900,250.00	1,864,260	1,234,260	630,000	0	32,030	51,260	0	49,029,391	78,446,933

注：

- 1.除当年度保费、累计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2.当年度身故给付：当两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均身故时，我们根据条款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 3.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以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分红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4.当年度年金给付：当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至少有一位仍然生存时，我们根据条款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 5.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部分仅来源于利差。以上演示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分红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6.累积现金红利：该列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假设为3%，实际以本公司每年公布为准。
- 7.上表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8.上表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 9.年龄1为第一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2为第二被保险人的年龄。

关于安联

安联集团于1890年始创于德国，总部位于慕尼黑，拥有130年的悠久历史，是世界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之一，在全球范围提供保险和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凭借在全球保险和金融服务领域中坚实的地位和雄厚的财力，安联拥有全球信用等级评审机构，如标准普尔(Standard&Poor's)和美国保险评审机构A.M.Best所评定的高等信用评级。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德安联)是在华组建的首家欧洲合资寿险公司，股东双方分别为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Allianz China Holding，简称：安联(中国)控股)和中国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CITIC Trust)。安联(中国)控股由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 SE)独资设立，是中国首家获批开业的外资独资保险控股公司。中德安联于1999年1月25日在上海正式开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

自1999年成立至今，中德安联目前已在上海、广东、浙江、四川、江苏、深圳、北京、山东、青岛和湖北设立了10个省级分公司，并在近40个城市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展望未来，中德安联将秉承安联集团稳健可靠的百年传统，融以创新精神，提供专业、高品质的保险服务，致力于成为中高端客户财务管理和风险保障的最佳保险公司，让每一位客户拥有无忧人生。



安联保险集团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342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service@allianz.com.cn

网址：www.allianz.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层、37层、38层



安联保险



安联在线

该保险产品的责任免除范围以及详细内容请详见保险合同。本宣传材料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本宣传材料由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最终解释权归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所有。



赢丰裕未来 享精彩人生

安联逸升丰赢
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由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产品，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保险利益简介

年金给付¹

- ①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较迟者为准)起领取年金,首年领取基本年金金额,此后每年增加基本年金金额的5%²
- ②第5/10/20/30/40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额外领取等值于基本年金金额的年金

身故给付

- 两者取大:
- ①累计应交保险费-已给付的年金总额;
 - ②现金价值;

注:

- 1.提供年度领取和月度领取两种年金领取方式,您可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年金领取方式。
- 2.若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自首个年金领取日起以每十二个年金领取日为一个周期;首个周期内各年金领取日给付的年金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年金金额,此后每个周期内各年金领取日给付的年金金额在上个周期内各年金领取日给付的年金金额的基础上递增基本年金金额的5%。
- 3.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尚有保单欠款,则我们将在扣除保单欠款后给付剩余部分。

投保规则

投保年龄	7天-60周岁 如选择联合年金,被保险人最低投保年龄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如选择联合年金,保险期间为至两名被保险人均身故时止
保险类型	A/B/C/D/E型 分别对应额外年金起领日为第5/10/20/30/40个保单周年日
交费期间	趸交/3年/5年/10年,期交最大交费满期年龄60周岁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可选附加险	安联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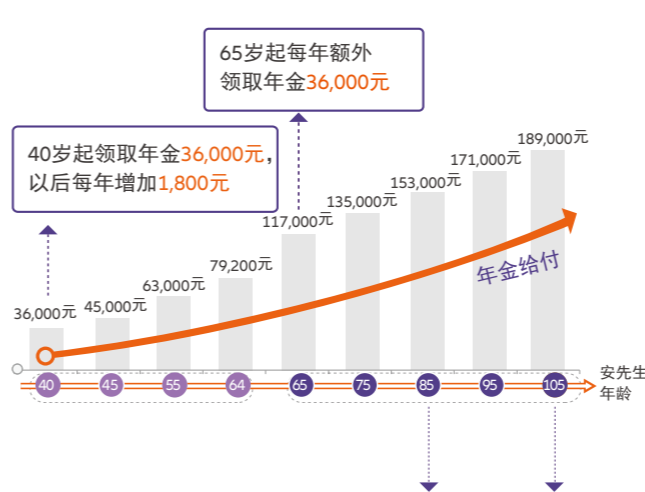
- 1.如您申请了联合年金选择,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按投保时的填写顺序认定,承保后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的顺序不可变更。
- 2.只有当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不同时,您可以购买此附加险。若选择附加该产品,在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若投保人身故或全残,保险公司豁免主险(或主险与所有一年期以上附加险)以后各期应缴纳的保险费,相关合同继续有效,但本附加合同终止。该附加险为一年期产品,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除非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予以自动续保。

投保示例1



安先生,35周岁,事业有成,他希望能将获得的财富转化为稳定增长的现金流,为养老做好规划,同时也能兼顾财富传承。在保险专家的建议下,他为自己购买了安联逸升丰赢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年交保费1,340,922.00元,

交费3年,年金领取方式为年度领取,从65岁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保障类型D型),基本年金金额为36,000元,获得保险利益如下:



累积现金红利	高档	11,468,365元	22,122,216元
	中档	7,167,757元	13,826,431元
	低档	0元	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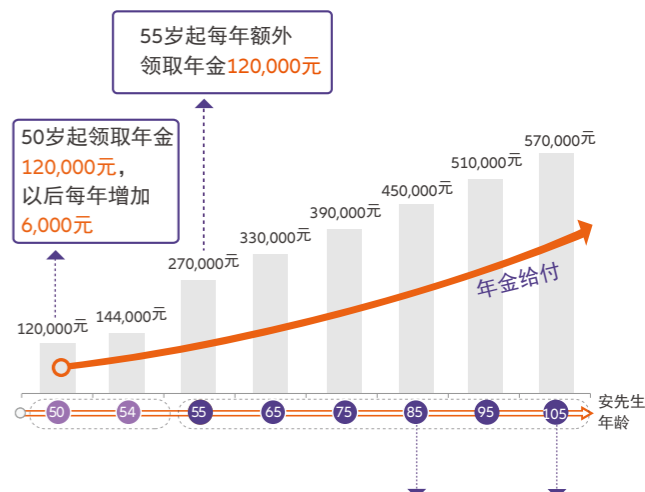
注:

- 1.保险期间内,安先生还享有身故保障。
- 2.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以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分红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3.累积现金红利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假设为3%,实际以本公司每年公布为准。
- 4.保险利益演示表请参见本折页附录一。

投保示例2



安先生今年45周岁,太太35周岁,为了给二人的养老做好规划,安先生购买了安联逸升丰赢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选择了联合年金的选项。年交保费3,180,050.00元,交费5年,年金领取方式为年度领取,自安先生55岁时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保障类型B型),基本年金金额为120,000元,获得保险利益如下:



累积现金红利	高档	27,506,590元	57,341,464元
	中档	17,191,640元	35,838,450元
	低档	0元	0元

注:

- 1.此案例中安先生为第一被保险人,安太太为第二被保险人:当两名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均生存,我们按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当两名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均身故,我们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2.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以上演示基于我们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分红是不确定的、非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3.累积现金红利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假设为3%,实际以本公司每年公布为准。
- 4.保险利益演示表请参见本折页附录二。

产品特色

逸

提供联合年金功能,夫妻二人可一起投保,当两名被保险人中至少一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仍生存,可按合同约定领取年金,确保周全的保障和安逸的生活。

升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较迟者为准)开始领取年金,可领取的年金金额以基本年金金额的5%逐年递增。这笔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供您终身领取,从容应对生活所需。

丰

自第5/10/20/30/40个保单周年日起,除基本年金外,您还可领取等值于基本年金金额的额外年金,助力品质生活,缔造丰裕人生。

赢

我们为您提供多元化的红利分配方式,包括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同时,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我们将不低于可分配盈余85%的部分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更多让利于客户,与您丰收共享(可分配盈余总额来源于死差、利差)。